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13/1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副總監
蕭雪萍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顧問
Ms Mary Therese AHERN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324/14-15(01) —— 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團體代表向法案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回應)
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720/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1790/13-14(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號文件

立法會CB(1)2035/13-14(11) —— 法律事務部2014年8月27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220/14-15(02)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檔案編號:CO/2/10C (2014)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67/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790/13-14(02) —— 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就《2014年證券
及期貨及公司
法例(無紙證券
市場修訂)條例
草案》擬備的背
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035/13-14(09) —— 因應2014年7月
號文件 18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035/13-14(10)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4年7月18日
舉行會議所提
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324/14-15(02) —— 因應2014年
號文件 11月17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對《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33條作出的修訂

2. 條例草案建議在《公司條例》第633條加入的附註註明，根據新增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AAO條所訂立的規則會處理原訟法庭命令參與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某個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的系統營辦者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在符合《公司條例》第633(2B)條所訂的條件下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除外)所引致的損失支付損害賠償的權力。鑒於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意見表示，新增的第101AAO條並無明確授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關乎原訟法庭上述權力的規則，政府當局須按法案委員會要求覆檢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改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附註中所述的原訟法庭權力作出規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經覆檢有關條文並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關注事項。修正案已於2015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1)462/14-15(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主席其後作出指示，取消2015年1月2日的會議。由於原定於2015年1月19日舉行的會議與當局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政策簡報會撞期，主席已作出指示，法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改於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14年12月23日發出立法會CB(1)363/14-15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16日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41 - 00060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10 - 0014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團體代表向法案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324/14-15(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407 - 00180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u>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第IIIAA部</u> 第IIIAA部 —— 無紙證券市場 第3分部 ——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第1次分部 —— 證監會的權力 <i>101AAL. 證監會有意根據第101AAK條發出指示的通知</i> <i>101AAM. 須在憲報公布某些事實或詳情</i> <i>101AAN. 上訴</i>	
001802 - 0030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單仲偕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第2次分部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i>101AAO.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i> 證監會答覆助理法律顧問時澄清，新訂的第101AAO(2)(h)條下的授權，並不涵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參與公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監會根據第101AAO條所訂規則相當複雜，而根據當局的設計，有關規則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鑒於此，助理法律顧問及單議員詢問，較為可取的做法是否將上述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以確保立法會有足夠時間詳細審議有關規則。</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8條規定，證監會須發表擬訂立規則的草擬本，以徵詢公眾及相關各方的意見。上述規則會以同樣方式處理。當局亦會徵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人士的建議及意見，然後為規則作出定稿，再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修訂第209條(關於第204、205、206及208條的一般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修訂第212條(清盤令及破產令)</u></p>	
003010 – 00382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修訂第213條(強制令及其他命令)</u></p>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修訂第336條(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u></p>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附表1(釋義及一般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修訂附表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p>	
003823 – 004531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證監會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加入附表3A</u></p> <p>單議員詢問 ——</p> <p>(a) 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3A指明須受限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證券類別或描述，當中"股份"一詞的範圍是否足以涵蓋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適用的所有股份類別，以及在滬港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下買賣的股份；及</p> <p>(b) 對於只以無紙形式發行某些類別股份的公司有何安排。</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 ——</p> <p>(a)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會分階段推行，首階段只涵蓋已經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的股份(例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滬港通下買賣的合資格股份)並不包括在內；</p> <p>(b)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適用於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的股份；至於非香港公司，如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已就無紙證券發出所需的核准或訂有所需的法例，有關制度亦會適用於該等非香港公司的股份。有關制度下的參與公司或個別公司所發行的適用股份類別將透過《上市規則》(須經證監會批准)訂明，或由證監會對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施加條件而訂明；及</p> <p>(c)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第一階段，能盡量涵蓋更多司法管轄區及香港上市公司。就此，政府當局已與內地及英國展開磋商，並從法律方面着眼作出分析，研究開曼羣島及百慕達的法律在多大程度上容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因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非本港公司大部分是在該4個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p>	
004532 – 005825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3部 —— 修訂《公司條例》</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修訂第134條(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u></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修訂第137條</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在沒有相反證據下股份證明書是所有權的證明)</u></p>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修訂第143條 (配發的登記)</u></p>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加入第143A及143B條</u></p>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修訂第144條 (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u></p>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第150條 (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修訂第151條(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u></p>	
005826 - 01035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修訂第152條 (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u></p> <p>當局建議在《公司條例》第152條下作出的附註指示讀者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了解就原訟法庭在任何屬根據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O條訂立的附屬法例完成的參與股份轉讓的情況下，就登記該項轉讓作出命令的權力。助理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為何該項原訟法庭的賦權條文不在主體條例而在附屬法例訂明(立法會CB(1)2035/13-14(11)號文件第4頁)。</p> <p>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220/14-15(02)號文件第17至19段。</p>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修訂第153條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u></p>	
010358 - 01140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0條 —— 修訂第155條 (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u></p> <p><u>條例草案第31條 —— 修訂第158條 (登記或拒絕登記)</u></p> <p><u>條例草案第32條 —— 加入第158A條</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33條 —— 修訂第159條</u> (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p> <p><u>條例草案第34條 —— 加入第626A及626B條</u></p> <p><u>條例草案第35條 —— 修訂第627條</u> (成員登記冊)</p> <p><u>條例草案第36條 —— 加入第627A條</u></p> <p><u>條例草案第37條 —— 修訂第628條</u>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p> <p><u>條例草案第38條 —— 修訂第629條</u>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p> <p><u>條例草案第39條 —— 修訂第630條</u> (成員索引)</p> <p><u>條例草案第40條 —— 修訂第631條</u>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p> <p><u>條例草案第41條 —— 修訂第632條</u> (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p>	
011405 - 0121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證監會	<p><u>條例草案第42條 —— 修訂第633條</u> (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覆檢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改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公司條例》第633條附註所述的原訟法庭權力作出規定(即原訟法庭命令參與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某個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在新訂的《公司條例》第633(2A)及(2B)條所述的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以外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所引致的損失支付損害賠償的權力)，原因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O條並無明確授權證監會訂立關乎原訟法庭上述權力的規則。</p> <p>(立法會CB(1)2035/13-14(11)號文件第4至5頁及立法會CB(1)220/14-15(02)號文件第20段)</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條例草案第43條 —— 修訂第635條</u>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	
012121 – 01253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4條 —— 修訂第637條</u> (備存登記支冊) <u>條例草案第45條 —— 加入第637A條</u> <u>條例草案第46條 —— 修訂第654條</u> (公司紀錄的涵義) <u>條例草案第47條 —— 修訂第655條</u> (公司紀錄的形式) <u>條例草案第48條 —— 修訂第696條</u> (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 <u>條例草案第49條 —— 廢除第908條</u> (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 <u>條例草案第50條 —— 廢除附表8</u> (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	
012540 – 01274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部 —— 相關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規則》 (第32章，附屬法例H) <u>條例草案第51條 —— 修訂附錄(表格)</u> 第2分部 —— 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 <u>條例草案第52至58條</u> 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處理有關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條例草案第52至58條；稅務局代表將會在下次會議參與有關討論。	
012745 – 01330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分部 —— 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u>條例草案第59條 —— 修訂第17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由受託監管人簽立的文書)</p> <p>第4分部 ——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p> <p><u>條例草案第60條 —— 修訂第84條</u> (在出售股份合約內作出虛假記項)</p> <p>第5分部 —— 修訂《公司條例》(第622章)</p> <p><u>條例草案第61條 —— 修訂第632條</u> (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p>	
013310 – 01334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16日